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十三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三月二日(星期二)下午 2:00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(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)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 添來

出(列)席：(略;如簽到單)

記錄：徐桂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三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結論：「本期末報告案同意予以備查」修正為「修正後同意予以備查」。

參、報告與討論事項

一、網域名稱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討論

結論：略作文字修正後，同意本案，並待下次會議將網域名稱相關配套辦法一併修訂後，再行公告實施。

二、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申請資格案之討論

結論：1. 同意增列 org.tw 申請資格

(1) 政府權責單位核准之公協會或相關社會組織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(2) 政府/學術單位因業務需求，來函提出申請並附網路使用計畫書。

(3) 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.net.tw 申請資格是否需增列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TWNIC 各組業務所需之網域名稱列表報告

結論：開放 e164.tw 第二層域名案，建議於下次會議由權責單位提出使用計畫書後，再行審議。

四、第九十三年度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續聘任案討論

結論：1. 確認 93 年度網域名稱委員會參與名單，除王輔卿委員因業務繁忙，表達不續任意願外，餘參與之單位代表或個人全部同意續任。如遇參與單位之代表異動，請函文告知 TWNIC 並另指派合適人員參與。

2. 原王輔卿委員不續任之缺額，同意聘任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參與本委員會，由理事長林世華律師代表參與。

五、網域名稱費率委員會任務討論

結論：同意成立隸屬本委員會之費率小組，歡迎有興趣參與之委員或可推薦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之。推薦名單提 DN 委員會確認之。

六、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委員聘任案討論

結論：感謝過去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於建立機制過程所付出之努力，未來爭議小組成員，授權網域組工作同仁先徵求原小組委員續任之意願，如遇缺額可再邀請具域名爭議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。推薦名單提 DN 委員會確認之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4 時 38 分)